AUG292024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2005877 日期：2024年8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和投资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投资和营销专家——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作为投资和营销专家的角色不符合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且她未满足8 C.F.R. § 214.2(o)(3)(iv)(B)(1)-(6)中任何一类监管证据类别，而其中至少需要满足三类。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1 该事项现因逾期提交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2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附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1 该上诉附有一份有缺陷的表格 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该表格列明了先前律师但未妥善签署。因此，如我们2023年11月致申请人和先前律师的信函所述，我们视申请人在上诉目的下为自我代理，并将直接向申请人发出我们的上诉决定，不通知先前律师，因为记录中未包含按要求新近妥善签署的表格 G-28。8 C.F.R. § § 103.3(a)(2)(v)(A)(2), 292.4(a)；另见表格 G-28 说明。

2 本动议附有一份有缺陷的表格 G-28，该表格列明了先前律师但未妥善签署。因此，结合随基础上诉提交的 G-28 无效这一事实，我们于2024年5月致函申请人和先前律师，通知我们视申请人在本动议目的下为自我代理。

程序在决定时。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我们2023年11月6日的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的上诉未具体指明审理主任决定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此外，尽管申请人表示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AAO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但记录未显示AAO在该期限内收到这些材料。由于AAO未收到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且申请人的上诉提交未具体指明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参见8 C.F.R. § 103.3(a)(1)(v)。我们将不利决定邮寄至申请人的记录地址，告知其任何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上诉决定的动议必须在我们的决定日期后33天内提交。

申请人承认其合并动议逾期。申请人必须在寻求复议的决定日期后不迟于33天内提交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3] 申请人的提交在我们邮寄驳回其上诉后77天到达。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 未在该期限届满前提交的，如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范围，服务局可酌情予以宽恕。 ”参见8 C.F.R. § 103.5(a)(1)(i)。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逾期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

在附于逾期动议的陈述中，申请人的先前律师称：

本律师收到通知称其被从待决[上诉]中移除，且未获任何理由解释。因此，本律师未收到任何有关服务局决定的此类通知……

受益人[]于2023年12月10日前后直接通知本律师，当时待决的[上诉]此前已被否决。结果是，所需信息直至2023年12月16日前后才提供给本律师……延迟将该信息转达给律师的原因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莫名其妙地将律师从该事项中移除——从而切断了与他的通信，否则他本能够及时获得该信息、与相关方讨论，然后制定应对行动计划……

在动议中，申请人通过先前律师主张，动议的逾期应被宽恕，因为上诉决定副本未邮寄给先前律师，并请求我们“ 追溯 ”（nunc pro tunc）考虑其动议中质疑审理主任2023年6月决定的论点。然而，如前所述，我们视申请人在上诉目的下为自我代理，并直接向申请人发出我们的上诉决定，未通知先前律师，

3 参见8 C.F.R. § 103.5(a)(1)(i) 和 103.8(b)。

因为记录中未包含按要求新近妥善签署的表格 G-28。上诉决定副本已邮寄至申请人的记录地址，申请人本可随时将其转发给律师。因此，我们不认为提交延迟是合理的或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申请人负有证明逾期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举证责任。申请人对动议逾期提交的解释未证明其已满足该举证责任，我们将不行使酌情权宽恕其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

尽管我们将以逾期为由驳回重新开案动议，但我们注意到该动议在其他方面也未满足8 C.F.R. § 103.5(a)(2)中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如前所述，相关法规规定“ [a]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附有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 ”8 C.F.R. § 103.5(a)(2)。此外，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8 C.F.R. § 103.5(a)(1)(i)。如上所述，我们基于未能指明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而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在动议中，申请人未陈述与我们的简易驳回相关的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

相反，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涉及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作为投资和营销专家的角色不符合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资格的认定。申请人未涉及、提交与我们的简易驳回上诉相关的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主张。具体而言，其未主张我们的简易驳回上诉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是错误的，也未提供新事实或证据证明其确实在提交上诉后30天内向我们的办公室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因此，即使我们考虑该动议的实质，也不会给予申请人任何救济。

重新开案动议将根据8 C.F.R. § 103.5(a)(1)(i)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关于复议动议，该法及相关法规均未授予我们延长提交复议动议33天期限的权力。由于没有可比权力延伸至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申请人的逾期复议动议也将被驳回。参见同上。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